

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張

資料月份:114年3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度 總和	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 (含催收 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
第一商業銀行	994	0	277,803	49,009	85	7.625	19	0	0
華南商業銀行	239	2,452	1,323,890	113,890	3,307	0.000	2,256	159	159
台中商業銀行	0	12	1,197	0	0	0.000	17,928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1,291	1,648	184,954	8,644	34,843	0.082	22,992	4	361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14	0	136	0	136	0.000	0	0	0
聯邦商業銀行	187	0	19,036	1,700	2,112	5.193	171	0	0
元大商業銀行	853	16,926	5,333,700	0	7,873	0.000	124	19	37
永豐商業銀行	98	0	1,549	0	782	0.000	161	0	2
凱基商業銀行	275,486	143,583	254,239,348	38,920,092	9,937,630	1.179	147,809	23,235	63,890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883	10,154	1,344,401	277,049	59,933	0.000	605	0	1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2,296	9,930	5,589,580	1,100,220	107,366	0.561	29,197	456	1,235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2,029	3,933	2,776,860	579,763	53,537	2.514	5,360	1,831	6,607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0	0	0	0	0	0.000	0	0	0
合計	284,370	188,638	271,092,454	41,050,367	10,207,604	1.169	226,622	25,704	72,292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（含催收款）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（含催收款）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（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）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

